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优浦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优浦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苏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优浦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71-89-01-579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栋 303-1 室			
地理坐标	31 度 22 分 1.690 秒，120 度 49 分 27.9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7	预计投产时间	2026-09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0.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	否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且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2030）	（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			

	要求，且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范围。 2、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研发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产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td></tr> <tr> <td>2</td><td>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的工业片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td></tr> <tr> <td>3</td><td>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td><td>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td></tr> <tr> <td>4</td><td>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的工业片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的工业片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及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区中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进行二级保护区的禁止活动，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 2027 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和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区中二级保护区范围

		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一榔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一黄天荡以北一星港街以西一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内，不进行二级保护区禁止活动，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污染物排放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与园区产业结构相违背。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接入市政管网，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确保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要求。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	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与区域进行联动。

	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4、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面向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78 平方千米。规划期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②发展定位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③发展目标 2025 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2035 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绘就幸福美好宜居画卷、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全智慧绿色基础设施。 （2）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 ①划定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0.3071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②优化总体空间结构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 （3）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		

	升 2 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培育壮大 4 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布局发展未来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发展高水平现代服务业：5 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物流），3 大生活性服务业（文旅、商贸、社会服务）。 本项目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研发新型树脂材料，属于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产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六大行业，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及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表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 功能</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th><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面积 （公顷）</th></tr><tr><th>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th></tr><tr><td>阳澄湖 （工业园区）重要 湿地</td><td>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td><td>项目北侧 0.4km</td><td>/</td><td>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td><td>6490.87 78</td></tr><tr><td>阳澄湖苏州工业园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 保护</td><td>项目西北 北 1.8km</td><td>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 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 内的区域。二级 保护区：一级 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 域和陆域范 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 陆域范围。</td><td>/</td><td>28.31 （km²）</td></tr></table>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 （公顷）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阳澄湖 （工业园区）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项目北侧 0.4km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6490.87 78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项目西北 北 1.8km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 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 内的区域。二级 保护区：一级 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 域和陆域范 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 陆域范围。	/	28.31 （km ² ）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 （公顷）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阳澄湖 （工业园区）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项目北侧 0.4km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6490.87 78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项目西北 北 1.8km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 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 内的区域。二级 保护区：一级 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 域和陆域范 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 陆域范围。	/	28.31 （km ² ）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南侧 8.1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 吴淞江水体范围	152.142 7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 11.6km	/	金鸡湖水 体范围	681.095 3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 13.3km	/	独墅湖水 体范围	921.104 5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 9.8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 吴淞江水体范围	79.4807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苏州工业园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O₃ 超标，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2025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PM_{2.5} 同比下降 4.1%，优于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连续 6 年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均创历史新优。SO₂ 同比下降 12.5%，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下降 10%，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上升 10.1%，PM₁₀ 同比上升 2.2%，NO₂ 同比上升 12%。 2025 年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						

	省、市考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 312 个断面优Ⅲ比例 98.4%，首次实现Ⅴ类断面清零。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逐月稳定达标率 100%，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3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阳澄东湖南（湖泊）连续 8 年达Ⅲ类，娄江朱家村和吴淞江江里庄连续 4 年达Ⅱ类。7 个市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Ⅱ类占比 42.9%。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2 个断面优Ⅲ比例为 98.4%，首次实现Ⅴ类断面清零，并连续三年保持劣Ⅴ类断面无反弹。2025 年，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保持稳定，连续 3 年达Ⅱ类。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园区“三湖”水质稳中向好，水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秀”。 2025 年园区声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除 1 类区昼、夜间、2 类区夜间超标外，其余点位昼、夜声级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2025 年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4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昼间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8.1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夜间三级（一般）水平，同比改善一个等级。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次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
--	--

		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未设置在临近居民区的工业地块。
		排放管 控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及生产。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总量控 制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碳排放要求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清洁能源，可减少碳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环境防控体系，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新增用地。企业不涉及私采地下水。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消耗的电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15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60%。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4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							

		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相符，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综上，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四、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各项要求。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六、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阳澄湖湖体中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二千五百米范围水域内设置鱼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 （二）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 （四）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 （五）增设排污口； （六）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七）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	---

(八) 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九) 规模化畜禽养殖； (十) 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的研发项目，从事研发新型树脂材料，清洗废水、碱中和吸收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测试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混合，最终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上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活动，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				
七、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相符

			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	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相符

		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八、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				

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及生产。

九、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表 1-7 与重点保护单元“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需淘汰或禁止的行业；不属于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2) 本项目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项目建成后，应落实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十、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分析表			
苏长江 办发 (2022) 55号	描述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河段 利用与 岸线开 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 表 1-9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租赁厂房基本要求</td><td>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td><td>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厂区雨水排口暂未设置截止阀，企业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空桶或应急袋，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至外环境。</td><td>相符</td></tr> <tr> <td>厂房租赁准入</td><td>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td><td>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厂区雨水排口暂未设置截止阀，企业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空桶或应急袋，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至外环境。	相符	厂房租赁准入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	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厂区雨水排口暂未设置截止阀，企业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空桶或应急袋，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至外环境。	相符											
厂房租赁准入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	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	相符											

要求	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入驻项目 建设 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研发，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	相符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便于维护和采样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 十二、与《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废包装袋、废手套、废 UV 灯等产生，盛放在防漏胶袋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并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 十三、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气为盐酸溶液的吨桶挥发产生的酸雾废气，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GB14554和DB32/4041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酸雾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9%),收集效率高于排风柜或排风罩。酸雾废气经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相符
	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0.2kg/h~2kg/h(含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6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02kg/h~0.2kg/h(含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本项目实验废气不包含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酸雾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其设计、运行和维护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相符
废气净化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HJ2000的要	本项目酸雾废气为无机废气,采用“碱液吸附”处理,属于吸附法。	相符

		求。		
		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HJ/T397和GB/T16157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HJ819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	不涉及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GB/T7701.1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1100m ² /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HG/T3922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HJ2026的相关规定。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HJ2026和HJ/T386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0.3s。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6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	本项目酸雾废气为无机废气，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吸附法处理无机废气应满足以下要求：a) 选用的酸性废气吸附剂对盐酸雾的吸附容量不应低于400mg/g；b) 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0.3s；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对于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实验室单元，原则上不宜超过1年。	本项目酸雾废气经碱中和吸收器中1%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处理（处理效率95%）。a) 酸雾废气经1%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吸收率95%，可有效处理，氢氧化钠溶液不涉及吸附容量参数；b) 碱中和吸收器中酸雾废气的停留时间大于0.3s；c) 碱中和吸收器中1%氢氧化钠	相符

			溶液每月更换一次。	
		吸收法技术要求应符合HJ/T387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a) 采用酸性、碱性或者强氧化性吸收液时，宜配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b) 吸收净化装置空塔气速不宜高于2m/s，停留时间不宜低于2s；c) 吸收装置末端应增设除雾装置。	本项目产生少量酸雾废气，经1套碱中和吸收器中1%氢氧化钠溶液（约1t）吸收处理。a) 每月更换一次碱中和吸收器中1%氢氧化钠溶液，并通过液泵将碱中和吸收器废水（约1t）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碱性吸收液年用量和处理设施废水产生量较低，结合车间现场情况，可人工添加和排水，不配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b) 碱中和吸收器的空塔气速低于2m/s，停留时间高于2s；c) 吸收装置末端拟设除雾装置。	相符
	运行管理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建设单位拟对30%盐酸溶液等易挥发的试剂建立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相符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	本项目涉及的30%盐酸溶液等易挥发的化学品使用密闭吨桶盛装并储存于化学品间中，并设置管道收集挥发的酸雾废气。	相符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30%盐酸溶液等易挥发化学品的研发步骤具有操作规范，且	相符

			全过程在密闭管线输送系统和研发装置内进行。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 30%盐酸溶液等易挥发的化学品使用密闭吨桶盛装并储存于化学品间中，并设置管道收集挥发的酸雾废气。	相符
	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维护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本项目酸雾废气的收集管道和碱中和吸收器为全天 24h 运行，保证收集管道和碱中和吸收器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若运行中发生故障，及时停用检修。	相符
		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	建设单位拟将碱中和吸收器中 1%氢氧化钠溶液的更换信息等进行公示。	相符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本项目的碱中和吸收器废水（废吸收液）经人工检测 pH 为 6~8 后，通过液泵将碱中和吸收器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	相符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对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和HJ2025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涉及收集管道和碱中和吸收器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相符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	建设单位拟建立收集	相符

		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见附录C）包括： a) 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 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更换时间； c) 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d) 主要设备维护情况；e) 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	管道和碱中和吸收器的运行、维护、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	
		实验室单位应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运维。	建设单位拟委托第三方对收集管道和碱中和吸收器进行专业运维。	相符
	废气收集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GB37822和DB32/4041的要求。	本项目盐酸溶液挥发产生的酸雾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9%），经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相符
		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酸雾废气集中由管道收集。	相符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0.4m/s。排风柜应符合JB/T6412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JG/T222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酸雾废气由存储盐酸溶液的吨桶挥发产生，非实验设备、操作工位产生。酸雾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9%），收集效率高于排风柜或排风罩。	相符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控制风	本项目酸雾废气由存储盐酸溶液的吨桶挥发产生，非实验设备、实验仪器、操作工位产生。酸雾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9%），收集效率	相符

		速的测量按照GB/T16758、WS/T757执行。	高于排风柜或排风罩。	相符
		含易挥发物质的试剂库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应低于6次/h。	本项目化学品间的盐酸溶液吨桶挥发产生酸雾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9%），换气次数满足6次/h。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优浦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栋 303-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玲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优浦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优浦特”）主要从事研发新型树脂材料，即超纯水工程涉及的超纯离子交换树脂。目前，国内超纯离子交换树脂制造技术和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垄断，优浦特致力于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填补国内超纯水制备工程的关键空白。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建成研发实验室，专线研发新型树脂材料，设计研发新型树脂材料 10 立方米/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各项类别，无须设置专项评价。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备注
1	天成科技园 B 幢	一级	4663.25	27979.5	6	34.589	丙类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 303-1 室 (590.32m ²), 拟建设研发车间、实验室、办公区等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用途		备注	
研发	阳离子树脂	500 微米微球	6.5m ³ /年	2000h	研发产品主要送至国内各大半导体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电子行业试用		客户进行试用测试, 测试结果反馈给优浦特后, 客户报废研发产品。	
	阴离子树脂	500 微米微球	3.5m ³ /年		研发产品主要送至国内各大半导体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电子行业试用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化学品间			5m ²		位于研发车间		
	实验室橱柜			7m ²		位于实验室		
公用工程	供电			13.14 万 kwh/a		/		
	排水			6180m ³ /a		/		
	给水			6200m ³ /a		/		
辅助工程	制氮间			6.5m ²		位于研发车间		
	办公室			56.5m ²		/		
	实验室			60m ²		/		
	超纯水制备区			95m ²		位于研发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	碱中和吸收器 (TA001)		/		处理酸雾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4t/d		对清洗废水 (酸性)、清洗废水 (碱性) 进行 pH 调节, 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m ²	/
			危废仓库	2m ²	/

建设内容	4、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储存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阳离子树脂	特种树脂（阳离子树脂）	500 微米直径微球	固	6.5	t	100L/桶	实验室橱柜	1t	否	/
		盐酸	30%液体电子级	液	4.033	t	1 吨/桶	化学品间	1t	是	/
	阴离子树脂	氢氧化钠	27%液体电子级	液	4.5	t	1 吨/桶	化学品间	1t	是	/
		特种树脂（阴离子树脂）	500 微米直径微球	固态	3.5	t	100L/桶	实验室橱柜	1t	否	/
	阳离子树脂和阴离子树脂	氢氧化钠	98%~99% 固体，工业级	固	0.112	t	25kg/包	实验室橱柜	0.1t	是	/
		氮气	/	气	3000	m³	/	制氮间	0.3m³	否	制氮机制备，用于超纯水工艺
		包装袋	塑料，50L/个	固态	200	个	袋装	实验室橱柜	50 个	否	研发产品包装
		实验手套	塑料	固态	50	个	袋装		50 个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氮气 CAS: 7727-37-9	性状：无色、无味的压缩气体，气味：无资料；pH 值：无资料，熔点：-209.9℃，沸点-195.8℃，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7，临界压力：3.40MPa，临界温度：-147.1℃，蒸气压：1026.42kPa（-173℃），沸点：-195.8℃，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7，临界压力：3.40MPa，临界温度：-147.1℃，蒸气压 1026.42kPa（-173℃）溶解性：微溶于水和乙醇，溶于液氨	闪点：无资料；爆炸极限[%（体积分数）]：无资料；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自燃点：无资料	经口：无资料；吸入：无资料；经皮：无资料
2	名称：盐酸 CAS: 7647-01-0	性状：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有刺鼻的酸味 pH 值：无资料，熔点：-114.2℃，沸点-85.0℃，相对密度（水=1）1.1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7，沸点：-85.0℃，相对密度（水=1）1.1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7 溶解性：工业品含氯化氢≥31%，在空气中发烟	闪点：88℃（lit.），爆炸极限[%（体积分数）]：无资料；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自燃点：无资料	经口：兔经口 LD ₅₀ 为 900 mg/kg；吸入：大鼠吸入 LC50 为 3124 ppm/1 小时；经皮：无资料
3	名称：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性状：淡紫色液体，气味：无资料，pH 值：无资料，熔点：323℃，沸点：388℃，气压：101.325kPa，溶解性：氢氧化钠含量≥46%，呈强碱性	闪点：29℃（lit.）爆炸极限[%（体积分数）]：无资料，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自燃点：无资料	经口：兔经口 LD ₅₀ 为 325mg/kg 体重；吸入：无资料；经皮：无资料
4	名称：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分子量：40.01；蒸汽压：0.13（739℃）；熔点：318.4℃；沸点：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相对密度（水=1）：2.12	本品不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经眼：兔经眼：1% 重度刺激；经皮：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建设内容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研发设备	阳离子研发装置	100L	1	中国	配套加药泵 1 个
		阴离子研发装置	100L	1		配套加药泵 1 个
		树脂柱实验系统	直径 50mm 有机玻璃柱	2		用于性能测试，容量/动力学/突破曲线测试
		动态 TOC 测试装置	PVDF4 个树脂柱 SEMI 标准	1		用于性能测试
		含水率测试仪	/	1		
		pH 计	/	1		
		树脂强度测试仪	SQM-0.5，符合 GB/T 12598-2023 的要求	1		用于性能测试，磨损率测试
		树脂强度测试仪	量程范围：50N，准确度：± 0.1N	1		用于性能测试，压碎强度测试
		研究级体视显微镜	/	1		用于性能测试，初步观察粒径和形貌
		筛分机	/	1		用于性能测试，初步粒径分离
		离子交换树脂密度计	/	1		用于性能测试，树脂密度测试
		TOC 分析仪	sivers 500e	1		用于性能测试，有机物溶出检测
		电阻率/电导率仪	梅特勒 M300 配 2 个探头（电导及电阻率探头）	1		用于性能测试，水质常规监测
	公辅设备	超纯水设备	2T/H	1	中国	/
		制氮机	1.5Nm³/h	1		配套干燥机 1 台、储氮罐 1 个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8 人。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生活设施：无食堂，无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幢 3 层的 303-1 室。B 幢厂房共 6 层，目前均为空置状态，其中第 3 层有 301~303 等 3 个大车间，303 大车间分隔为 303-1 室至 303-3 室等 3 个研发车间，本项目租赁 303-1 室进行研发。本项目东侧为史家港；南侧为苏州工业园区金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春江街，隔路为晟峰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金陵东路，隔路为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项目周边地块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有长期居住区（浦田打工楼），为居民集中区，无耕地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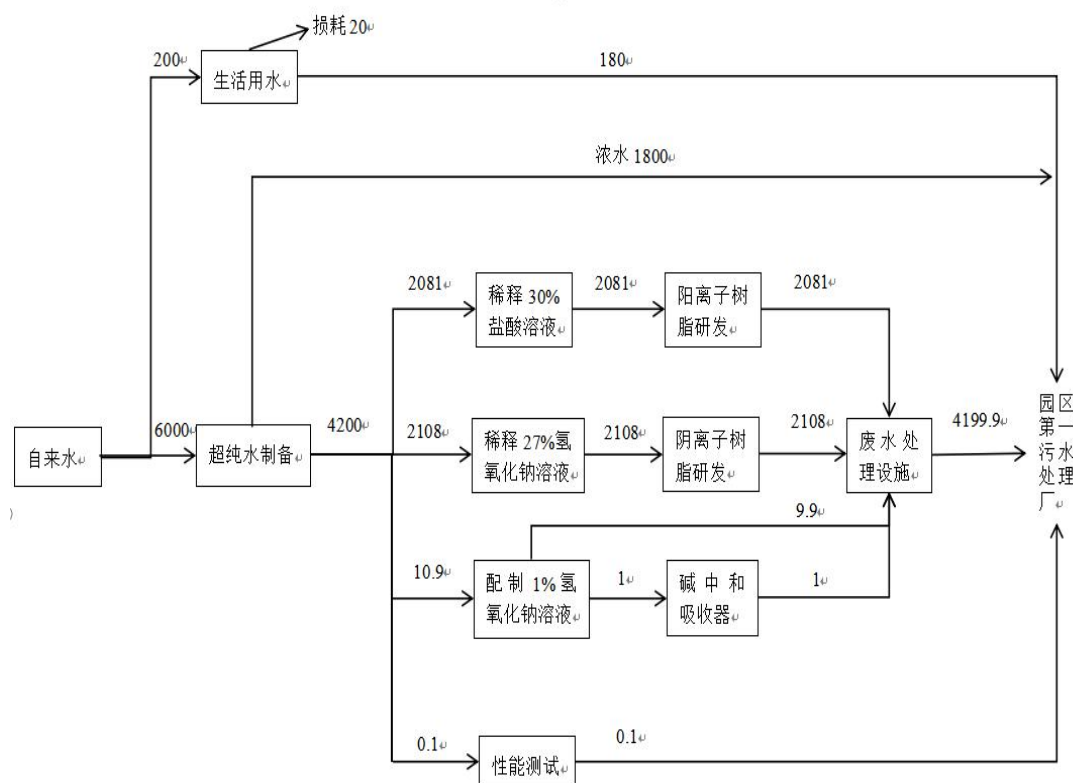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

(1) 阳离子树脂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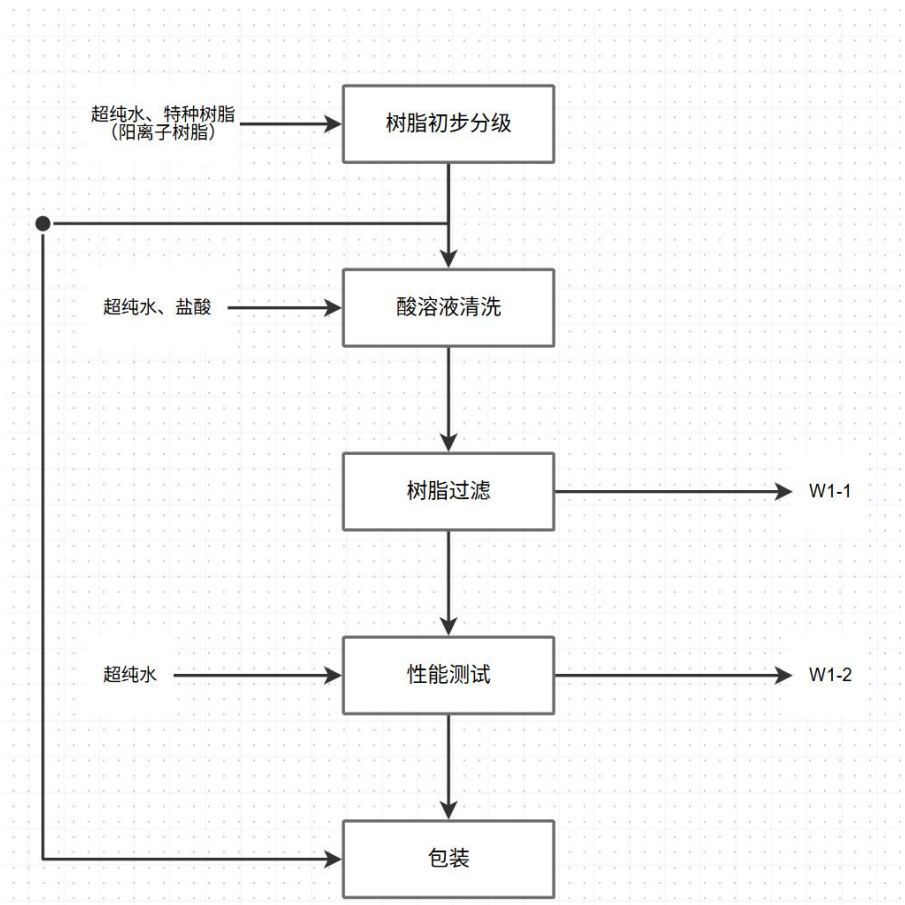


图 2-2 阳离子树脂研发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10 lines of blacked-out content]

(2) 阴离子树脂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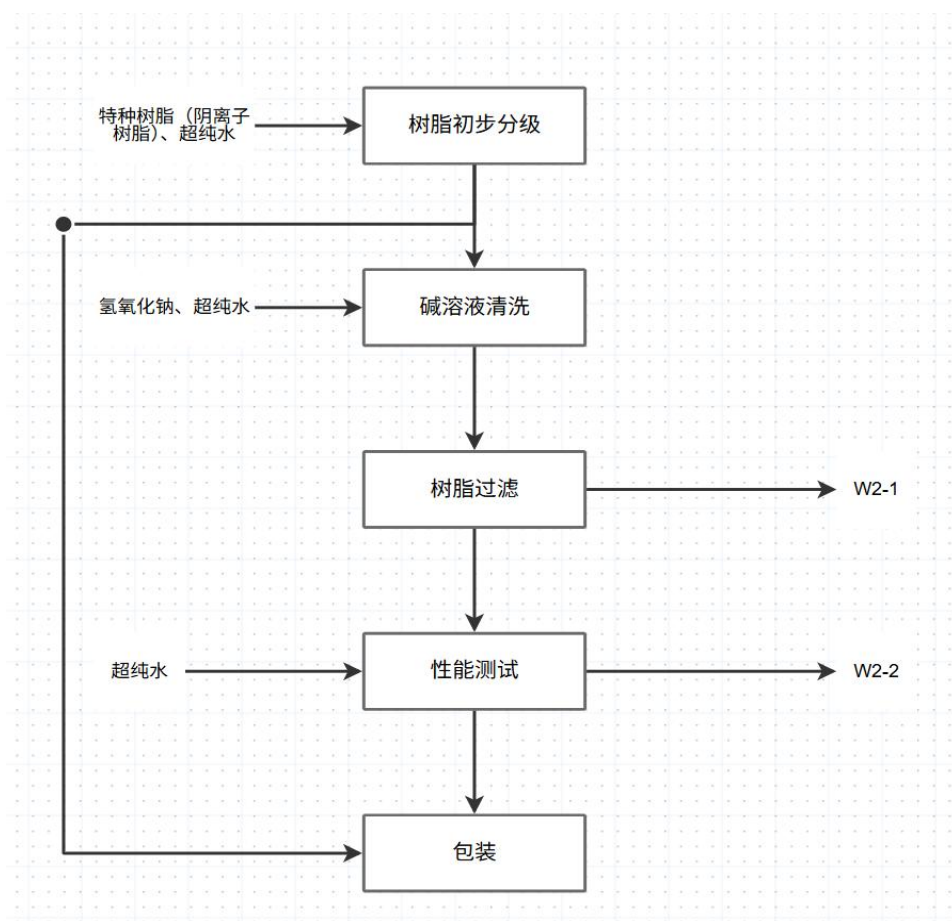


图 2-3 阴离子树脂研发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blacked-out content]

配套公辅工程：

(1) 超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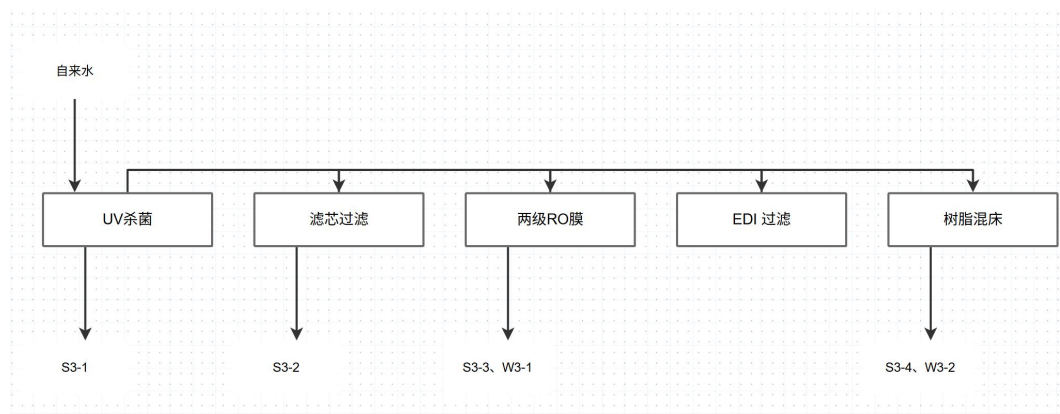


图 2-4 超纯水制备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UV 杀菌：自来水经过紫外线（UV）杀菌以灭活微生物，当前环节

会产生废 UV 灯管（S3-1）。

2）滤芯过滤：灭菌后的自来水通过滤芯（如精密过滤和活性炭）去除颗粒物、胶体和余氯等杂质，保护后续系统。当前环节会产生废滤芯（S3-2）。

3）两级 RO 膜：采用两级反渗透（RO）膜进行深度脱盐，去除绝大部分离子和有机物。当前环节会产生超纯水制备浓水（W3-1），废 RO 膜（S3-3）。

4）EDI 过滤：利用电去离子（EDI）技术连续去除残余离子并实现树脂自再生。

5）树脂混床：经过树脂混床（PMB）抛光处理，深度交换残留离子，产出电阻率为 $18.2\text{ M}\Omega\cdot\text{cm}$ 的超纯水。当前环节会产生超纯水制备浓水（W3-2），废树脂（S3-4）。

6）氮封：向超纯水储水箱内充入氮气，形成气态保护层，以隔绝空气，阻止二氧化碳、氧气和微生物进入超纯水。

（2）氮气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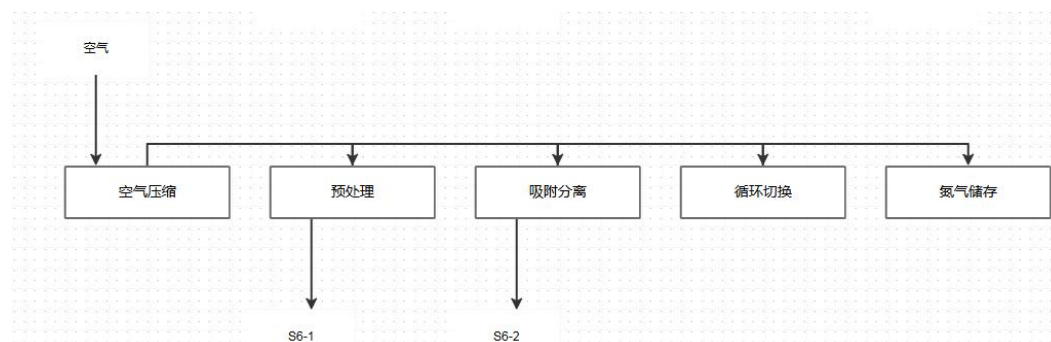


图 2-5 氮气制备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空气压缩：环境空气通过空压机被压缩至 $0.8\sim1.0\text{MPa}$ 。

2）预处理：压缩空气经过干燥、油水分离（过滤器）去除水分和杂质，过滤器中过滤棉定期更换。当前环节会产生废过滤棉（S4-1）。

3）吸附分离：净化后的空气进入两个并联的碳分子筛吸附塔。A 塔吸附阶段：氧气被碳分子筛吸附，氮气通过并收集；B 塔再生阶段：A 塔吸附饱和时，B 塔进行降压解吸，将氧分子排放到大气。碳分子筛定期更换。当前环节会产生废分子筛（S4-2）。

4) 循环切换：两个塔通过 PLC 控制器自动交互切换，一个塔吸附时另一个塔再生，确保持续产出氮气。

5) 氮气储存：纯化后的氮气（纯度 95%~99.9%）进入储氮罐储存。

其他产污：

1) 酸雾废气经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当前环节会产生碱中和吸收器废水（W5-1）。

2) 盐酸吨桶中 30%盐酸溶液少量挥发，产生酸雾废气当前环节会产生酸雾废气（G6-1）。

3) 配置 1%氢氧化钠溶液过程会产生废手套（S7-1）、废包装袋（S7-2）。

4) 原料特种树脂（阳离子树脂）和特种树脂（阴离子树脂）使用时产生废包装材料（S7-3）。

盐酸溶液吨桶和氢氧化钠溶液吨桶的所有权归属于优浦特，定期由供应商进行化学品填充，可重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第四章 4.2.2 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本项目盐酸溶液吨桶和氢氧化钠溶液吨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6-1	酸雾废气	公辅产污	氯化氢	/
废水	W1-1	清洗废水（酸性）	树脂过滤	COD、SS、pH	间歇
	W1-2	测试废水	性能测试	COD、SS、pH	
	W2-2		性能测试	COD、SS、pH	
	W2-1	清洗废水（碱性）	树脂过滤	COD、SS、pH	
	W3-1	超纯水制备	两级RO膜	COD、SS、pH	
	W3-2	浓水	树脂混床	COD、SS、pH	

		W5-1	碱中和吸收器废水	公辅产污	COD、SS、pH	间歇
		/	生活污水	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		酸溶液清洗	LeqdB(A)	间歇
				碱溶液清洗		
				超纯水设备		
				制氮机		
	固废	S3-1	废 UV 灯管	UV 杀菌	UV 灯管、汞	/
		S3-2	废滤芯	滤芯过滤	滤芯、杂质	
		S3-3	废 RO 膜	两级 RO 膜	RO 膜	
		S3-4	废树脂	树脂混床	树脂	
		S4-1	废过滤棉	预处理	过滤棉、粉尘	
		S4-2	废分子筛	吸附分离	碳分子筛	
		S7-1	废手套	公辅产污	塑料、氢氧化钠	
		S7-2	废包装袋	公辅产污	纸袋、氢氧化钠	
		S7-3	废包装材料	公辅产污	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幢 303-1 室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产于 2025 年取得房产证（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现为空置状态，无遗留场地污染，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与租赁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接管口。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基础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暂无截止阀。建议企业与租赁厂区进一步沟通协调，尽快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空桶或应急袋，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至外环境。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 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饱和溶解氧≥	mg/L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过渡阶段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 平均	日均	年均	小时 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 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150	50	20
		PM ₁₀	μg/m ³	/	120	60	/	100	5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200	50	30
		PM _{2.5}	μg/m ³	/	60	30	/	50	25
		O ₃	μg/m ³	200	160*	/	200	160*	/
		CO	mg/m ³	10	4	/	10	4	/
		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大气环境 附录 D	氯化氢	μg/m ³	50	15	/		

备注：*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细颗粒物（PM_{2.5}）同比下降 4.1%，优于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连续 6 年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均创历史新优，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72 天，其中轻度污染 65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发生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二氧化硫（SO₂）同比下降 12.5%，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下降 10%，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上升 10.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同比上升 2.2%，二氧化氮（NO₂）同比上升 12%。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4	35	81.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备注：*表中标准限值来源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根据表 3-4 中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

	和一氧化碳（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此，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2025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具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措施如下： 1)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
--	--

	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氯化氢,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不进行补充监测。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 312 个断面优Ⅲ比例 98.4%,首次实现 V 类断面清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逐月稳定达标率 100%,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 (2) 省、市级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阳澄东湖南(湖泊)连续 8 年达Ⅲ类,娄江朱家村和吴淞江江里庄连续 4 年达Ⅱ类。 7 个市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Ⅱ类占比 42.9%。 (3) 区内全水体断面 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2 个断面优Ⅲ比例为 98.4%,首次实现 V 类断面清零,并连续三年保持劣 V 类断面无反弹。 (4) 重点河流 2025 年,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保持稳定,连续 3 年达Ⅱ类。 (5) 重点湖泊 园区“三湖”水质稳中向好,水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秀”。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 0.034mg/L,同比下降;
--	--

	总氮浓度 1.14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7.6，处于中营养状态。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 0.029mg/L，同比下降；总氮 0.86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5.1，处于中营养状态。 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2mg/L，同比上升；总氮 1.17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9，处于中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4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昼间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8.1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夜间三级（一般）水平，同比改善一个等级。2025 年园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6 分贝，同比转差 0.7 分贝，达到昼间一级（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3 分贝，同比改善 2.5 分贝，处于夜间二级（较好）水平，同比改善一个等级。2025 年园区声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除 1 类区昼、夜间、2 类区夜间超标外，其余点位昼、夜声级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在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等重要水域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通过现场调查，新记录到普通鸬鹚、绿头鸭、白翅浮鸥、牛背鹭等 17 种鸟类，阳澄湖调查区域新增 3 种水生植物，2 种鱼类，11 种浮游植物，3 种浮游动物。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栋 303-1 室，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10 个例行土壤监测点位中 9 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1 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点位，土壤环境总体较好。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栋 303-1 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 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浦田打工楼</td><td>110</td><td>-125</td><td>120</td><td>东南</td><td>居民</td><td>1200 户</td><td>二类区</td></tr></table> 备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11 号天成科技园 B 栋 303-1 室，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 距离(m)	相对厂 址方位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X	Y	浦田打工楼	110	-125	120	东南	居民	1200 户	二类区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 距离(m)	相对厂 址方位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X	Y																	
浦田打工楼	110	-125	120	东南	居民	1200 户	二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执行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表 3-7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悬浮物（SS）	mg/L	10
			pH	/	6~9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全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氯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	■	■	■	■	■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m³/a)						
		COD						
		SS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³/a)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厂 废水	废水量 (m³/a)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平衡；项目废气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内平衡；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在已建的车间内进行，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的影响是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噪声影响，安装期短暂，其影响在短时间内可消除，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1) 酸雾废气 (G6-1) 本项目化学品间中存储1个30%盐酸溶液吨桶，加药泵管道放入吨桶中，自动泵取30%盐酸溶液至阳离子研发装置。30%盐酸溶液从吨桶的灌口挥发，产生酸雾废气。盐酸雾产生量参照《环境统计手册》（1985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G=M \times (0.000352+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酸（或液体）蒸发量，kg/h； M---酸（或液体）分子量，盐酸36.5； V---酸液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取0.2~0.5，本次取空气流速取0.2；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 mmHg 柱，由《环境统计手册》中查表取得，30%盐酸浓度常温条件下的蒸汽分压为15.1mmHg； F---酸液蒸发面的表面积，m²，本项目存储盐酸溶液吨桶的灌口直径为0.15m，蒸发面面积约为0.0177m²。 根据上式，按蒸发量计算盐酸吨桶的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盐酸吨桶	公辅产污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	管道	99	碱中和吸收器	95	/	/	██	/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盐酸吨桶的灌口设有集气管道，经过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graph LR
    A[酸雾废气] --> B[管道收集]
    B --> C[碱液吸附]
    C --> D[无组织排放]

```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原理：

碱中和吸收器的原理是在吸收器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酸雾通过管道直接伸入氢氧化钠溶液中，酸雾与氢氧化钠进行酸碱中和反应（ $\text{NaOH}+\text{HCl}\rightarrow\text{NaCl}+\text{H}_2\text{O}$ ），达到酸雾被吸收的效果，然后气体通过吸收器的排气口排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6.4 吸附法处理无机废气应满足以下要求：a）选用的酸性废气吸附剂对盐酸雾的吸附容量不应低于 400mg/g；b）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c）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对于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实验室单元，原则上不宜超过 1 年”，本项目采用“碱液吸附”

处理盐酸溶液吨桶产生的无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碱中和吸收器内酸碱中和反应速率快、完全度高，在适当接触条件下可实现高效去除。采取“管道伸入碱液”的浸没式（鼓泡式）接触方式，使酸雾与碱液充分接触，消除气模阻力。酸雾管道直接伸入碱液面以下，酸雾在碱液中形成大量微小气泡，极大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使氯化氢气体迅速溶解并与碱液中的 OH⁻ 反应，克服了普通喷淋可能存在的传质阻力。此外，基于强碱强酸反应的彻底性，并结合直接接触的高效传质设计，此类碱液吸附工艺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 1 套碱中和吸收器，设备总投资约 2000 元，投资较低，运行成本主要为电费、物料费以及人工费等，年运行费在 1.5 万元左右，费用不高，从经济角度看，经济可行。

1.3 废气排放状况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面源 面积 m²	面源 高度 m	年工作 时间 h
公辅产污	氯化氢	天成科技园 B 幢 303-1 室（研发车间）	■	■	■	■	■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50	530	350	25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速 m/s	A	B	C	D	$C_m(\text{mg}/\text{m}^3)$	$Q_c(\text{kg}/\text{h})$	r(m)	L(m)
研发车间	氯化氢	1	■	■	■	■	■	■	■	■

通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研发车间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点。

1.5 环境影响分析

(1)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一旦发生事故性非正常排放，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研发车间	氯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	■	■	/	1	1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每月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氢氧化钠溶液；如发生异常，企业可在 1h 内发现故障并关闭设施，并发送停止研发工作讯息。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盐酸吨桶存储时挥发的氯化氢经管道收集（收集率 99%）后，进入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处理率 95%），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合理设计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可有效避免车间内污染物的积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 120m 的浦田打工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文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氯化氢	1 次/一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厂界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2.1.1 生产工艺废水

（1）测试废水（W1-2、W2-2）：本项目性能测试环节使用超纯水 0.1t/a，性能测试为物理测试，不额外添加药剂，产生测试废水量 [] 其水质简单，主要为 pH、COD、SS，直接接管。

（2）清洗废水（酸性）（W1-1）、清洗废水（碱性）（W2-1）：阳离子树脂和阴离子树脂研发过程中分别产生清洗废水（酸性） []、清洗废水（碱性） []。两种清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后，进行酸碱中和，pH 值检测为 6~8 后再外排，主要为 pH、COD、SS。清洗废水（碱性）不足时，人工用固体氢氧化钠和超纯水，在化学品稀释桶中配制浓度为 1%氢氧化钠溶液，约 []，通过液泵将 1%氢氧化钠溶液加入废水处理设施。

（3）超纯水制备浓水（W3-1、W3-2）：本项目使用自来水通过超纯水设备制备超纯水，年用水量 []，制水率为 70%，制备超纯水约 []，产生超纯水制备弃水 []。其水质简单，主要为 pH、COD、SS，直接接管。

（4）碱中和吸收器废水（W5-1）：本项目采购的盐酸使用吨桶包装，存放在化学品间。存储过程中盐酸吨桶上方的灌口会产生少量酸雾废气，通过管道接入碱中和吸收器内，与 1%氢氧化钠溶液进行酸碱中和，产生碱中和吸收器废水约 []，主要为 pH、COD、SS。人工检测 pH 为 6~8 后，通过

液泵将碱中和吸收器废水加入废水处理设施中，与清洗废水一起排放。

碱中和吸收器内 1%氢氧化钠液体为人工用固体氢氧化钠和超纯水，在化学品稀释桶中配制的氢氧化钠溶液，需定期向碱中和吸收器注入。

2.1.2 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8 人，本项目无职工宿舍，无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00L/（人·天）计，排污系数为 90%计，每天用水量 [REDACTED]，则产生废水 [REDACTED]。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2.2.1 污水收集方案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酸性）和清洗废水（碱性），排入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酸碱中和，pH 检测为 6~8 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即碱中和吸收器）定期产生碱中和吸收器废水，通过液泵将碱中和吸收器废水加入废水处理设施中，与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排放。

2.2.2 废水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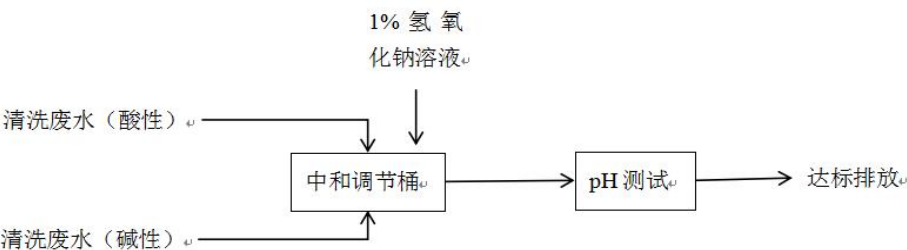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废水调节桶：清洗废水（酸性）、清洗废水（碱性）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后，进行酸碱中和。清洗废水（碱性）不足时，人工用固体氢氧化钠和超纯水，在化学品稀释桶中配制浓度为 1%氢氧化钠溶液。通过液泵将 1%氢氧化钠溶液加入废水处理设施中。

2) pH 测试：pH 值监测为 6~8 后，再外排。

(1) 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管理方便、运行稳定、建设投资较少，可适应周围环境条件。废水处理设施总投资约 1 千元，约占总投资的 0.02%，建成后日处理规模可达 4m³，处理运行费用每年约为 1.1 万元（包含电费 1 千元、人工费 1 万元），据估算，本项目每吨水处理费用约 2 元，费用不高，在经济可接受范围，经济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 废污水排放状况																	
	表 4-7 工业废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 环节	废水 种类	污染 物	核算方 法	排放 规律	年排 放时 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厂 内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口 编 号	备 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 艺	效率 %					
	超纯水 制备	两级 RO 膜、 树脂 混床	超纯 水制 备浓 水	COD	类比法	间歇	■	■	■	■	直接 接管	/	/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厂 排 口	一 般 排 口	DW 001	/
				SS	类比法	间歇	■		■									
				pH	类比法	间歇	■		■	■								
	阳离子 树脂研 发、阴 离子树 脂研发	性能 测试	测试 废水	COD	类比法	间歇	■	■	■	■	直接 接管	/	/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厂 排 口	一 般 排 口	DW 001	/
				SS	类比法	间歇	■		■									
				pH	类比法	间歇	■		■	■								
阳离子 树脂研 发	树脂 过滤	清洗 废水 （酸 性）	COD	类比法	间歇	■	■	■	■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	废 水 调 节 桶 +p H	/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厂 排 口	一 般 排 口	DW 001	/	
			SS	类比法	间歇	■		■										
			pH	类比法	间歇	■		■	■									
阴离子 树脂研	树脂 过滤	清洗 废水	COD	类比法	间歇	■	■	■	■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	废 水 调 节 桶 +p H	/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厂 排 口	一 般 排 口	DW 001	/	
			SS	类比法	间歇	■		■										

发		(碱性)	pH	类比法	间歇					T W 00 1)	测试*						
碱中和吸收器处理工艺	公辅产污水	碱中和吸收器废水	COD	类比法	间歇												
			SS	类比法	间歇												
			pH	类比法	间歇												
废水处理工艺	公辅产污水	1%氢氧化钠调节液*	COD	类比法	间歇												
			SS	类比法	间歇												
			pH	类比法	间歇												

备注：*添加 1%氢氧化钠溶液约 9.9t/a 至废水调节桶，进行 pH 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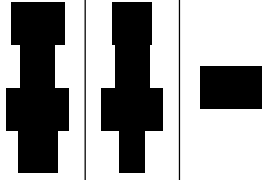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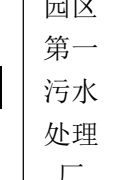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超纯水制备浓水	1800	COD			直接接管			50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400	
		pH						6~9（无量纲）	
测试废水	0.1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清洗废水（酸性）	2081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清洗废水（碱性）	2108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碱中和吸收器废水	1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1%氢氧化钠调节液*	9.9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	180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添加 1%氢氧化钠溶液约 9.9t/a 至废水调节桶，进行 pH 调节，与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排放。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废水	DW001	pH	1000	6~9	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间接排放	/	1000	6~9	0.1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1 次/一年	/
		COD		500	0.5			500		500	0.5			
		SS		400	0.4			400		400	0.4			/
生活污水	DW001	COD	1000	500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间接排放	500	1000	500	0.5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1 次/一年	/
		SS		400	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400		400	0.4			/
		氨氮		45	0.0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45		45	0.045			/
		总磷		8	0.008			8		8	0.008			/
		总氮		70	0.07			70		70	0.07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直接接管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清洗废水（酸性）	COD、SS、pH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调节桶+pH测试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清洗废水（碱性）	COD、SS、pH								
	碱中和吸收器废水	COD、SS、pH								
	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SS、pH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直接接管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测试废水	COD、SS、pH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直接接管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段			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园区 第一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昼 间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4									总磷	0.3
5									总氮	10
6									pH	6~9（无量纲）

备注：本项目没有单独排口，依托产业园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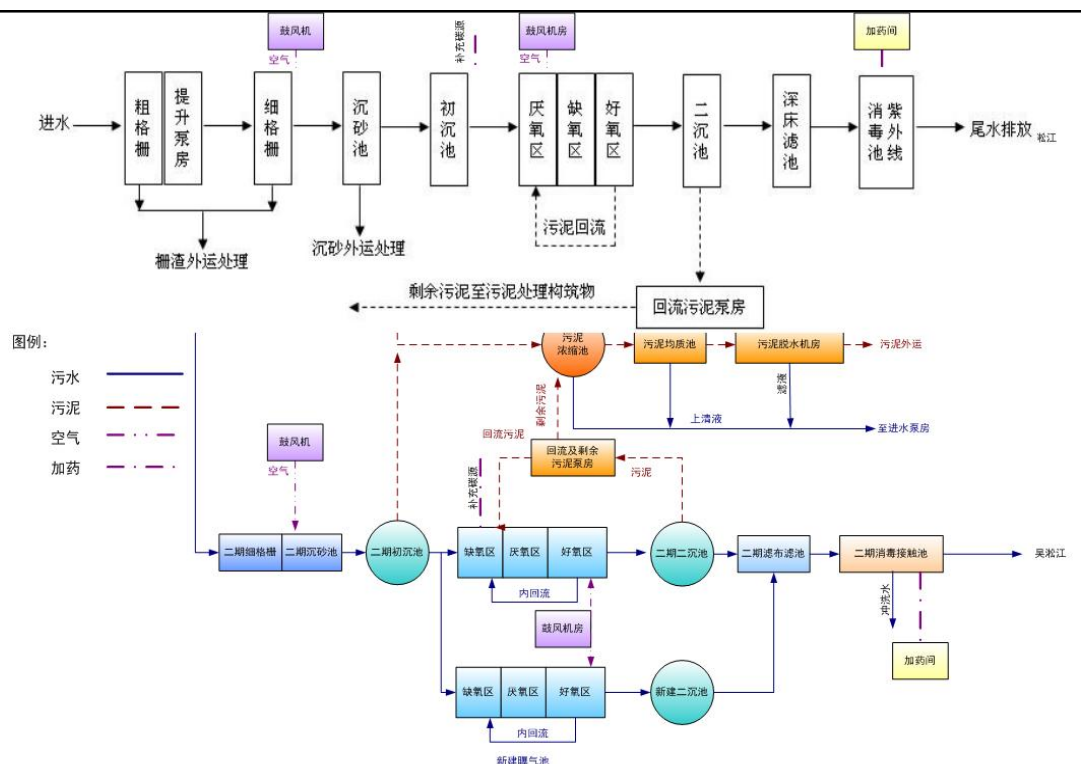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连通、互为备份，总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目前实际总处理水量约 43 万 m³/d，约有 7 万 m³/d 的余量。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量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运行情况稳定良好。本项目废水量为 6180t/a，占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剩余容量较小。因此，从废水量分析，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2) 工艺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多点进水 A/A/O 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经水泵提升后通过细格栅和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后，进入 A/A/O 生物反应系统，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经二沉池泥水分离，再紫外线消毒后回用或排入吴淞江，采用的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排放废水的要求。因此，从废水处理工艺分析，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3) 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测试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碱中和吸收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因此，从废水水质分析，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2.6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 W 0 0 1	流量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一年	流速仪
2		COD	☐ 自动 ☒ 手工	/	/	/	/			重铬酸盐法
3		SS	☐ 自动 ☒ 手工	/	/	/	/			重量法
4		氨氮	☐ 自动 ☒ 手工	/	/	/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 自动 ☒ 手工	/	/	/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 自	/	/	/	/			碱性过

				动 ☒ 手工							硫酸钾 消解紫 外分光 光度法
	7		pH	☐ 自 动 ☒ 手工	/	/	/	/			玻璃电 极法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阳离子研发装置、制氮机、阴离子研发装置、超纯水设备等研发和公辅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强（声功 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m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天成科 技园 B 幢	阳离子研发装 置（配套 1 个 加药泵）	100L	■	■	■	■	■	■	■	■	■	
	2	天成科 技园 B 幢	阴离子研发装 置（配套 1 个 加药泵）	100L	■	■	■	■	■	■	■	■		
	3	天成科 技园 B 幢	制氮机	1.5Nm 3/h	■	■	■	■	■	■	■	■		
4	天成科 技园 B 幢	超纯水设备	2T/H	■	■	■	■	■	■	■	■			
备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	/	降噪 15~25dB(A)	2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	1 次/季度	/
南厂界		/						/
西厂界		/						/
北厂界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 次/季度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废 UV 灯管 (S3-1)：本项目超纯水设备所使用的 UV 灯需每年更

换一次。产生废 UV 灯管 [REDACTED]

(2) 废滤芯 (S3-2)：本项目超纯水设备所使用的滤芯需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滤芯 [REDACTED]。

(3) 废 RO 膜 (S3-3)：本项目超纯水设备所使用的 RO 需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 RO 膜 [REDACTED]。

(4) 废树脂 (S3-4)：本项目超纯水设备所使用的树脂需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树脂 [REDACTED]。

(5) 废过滤棉 (S4-1)：本项目制氮机所使用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 [REDACTED]。

(6) 废手套 (S7-1)：人工配制 1%氢氧化钠溶液过程中产生废手套。产生废手套 [REDACTED]。

(7) 废包装袋 (S7-2)：固体氢氧化钠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废包装袋 [REDACTED]。

(8) 废包装材料 (S7-2)：本项目原材料阴离子树脂和阳离子树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 [REDACTED]。

(9) 废分子筛 (S4-2)：本项目制氮机所使用的碳分子筛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分子筛 [REDACTED]。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 UV 灯管	UV 杀菌	固态	UV 灯管、汞	[REDACTED]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滤芯	滤芯过滤		滤芯、杂质	[REDACTED]			
3	废 RO 膜	两级 RO 膜		RO 膜	[REDACTED]			
4	废树脂	树脂混床		树脂	[REDACTED]			
5	废过滤	预处理		过滤棉、	[REDACTED]			

		棉			粉尘					
6	废手套	公辅产污			塑料、氢氧化钠	■				
7	废包装袋	公辅产污			纸袋、氢氧化钠	■				
8	废包装材料	公辅产污			塑料	■				
9	废分子筛	吸附分离			碳分子筛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UV 杀菌	固态	UV 灯管、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29	■	■
2	废手套		公辅产污	固态	塑料、氢氧化钠		T/C/I/R	HW49	■	■
3	废包装袋		公辅产污	固态	纸袋、氢氧化钠		T/In	HW49	■	■
4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滤芯过滤	固态	滤芯、杂质	/	/	SW99	■	■
5	废 RO 膜		两级 RO 膜		RO 膜			SW99	■	■
6	废树脂		树脂混床		树脂			SW99	■	■
7	废过滤棉		预处理		过滤棉、粉尘			SW99	■	■
8	废包装材		公辅产污		塑料			SW07	■	■

	料										
9	废分子筛		吸附分离		碳分子筛			SW9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 29	900-023-29		UV 杀菌	固态	UV 灯管、汞	汞	每年	T	委外处理
2	废手套	HW 49	900-047-49		公辅产污	固态	塑料、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每月	T/C/I/R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公辅产污	固态	纸袋、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每月	T/In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数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则全年总量约 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袋存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采用袋装存储，外售处置；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手套		900-047-49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4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732-999-99		外售	
5	废 RO 膜		732-999-99			
6	废树脂		732-999-99			
7	废包装材料		721-001-07			

	8	废过滤棉		732-999-99		外售	供应商回收
	9	废分子筛		732-999-99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m²，预计堆存高度为 2m，按 1m³ 容积储存 1t 危废、储存量按照容积的 80%计，则危废间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3.2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产生危废 0.0039t/a，正常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则每次最大存储量为 。危废间可满足其存储要求。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区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废应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越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暂存区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同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天成科技园 B 幢	2	密封袋	3.2	12 月
2		废手套	HW49	900-047-49			密封袋		12 月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袋		12 月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3、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6 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在厂区设置 1 座 2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3.2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通过对危废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中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手套、废包装袋，其类别包括 HW29（900-023-29）、HW49（900-047-49）、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9t/a。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目前园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进行统计，共计 8 家经营单位，1 家焚烧，6 家综合利用，2 家收集（其中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既收集，同时综合利用），核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总能力（含收集）为 276970 吨/年，处理类别可囊括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园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	--

表 4-22 项目建成后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最大存储量(t)	折纯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盐酸溶液 (30%)	■	■	■	■
2	氢氧化钠溶液 (27%)	■	■	■	■
3	固体氢氧化钠 (98.5%)	■	■	■	■
4	研发系统管道中盐酸溶液 (2%)	■	■	■	■
5	研发系统管道中氢氧化钠溶液 (2%)	■	■	■	■
6	废水处理设施中盐酸溶液 (2%)	■	■	■	■
7	废水处理设施中氢氧化钠溶液 (2%)	■	■	■	■
8	碱中和吸收器中氢氧化钠溶液 (1%)	■	■	■	■
合计 (Σqi/Qi)		■	■	■	■
备注：盐酸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氯化氢的临界量，临界量为 2.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氢氧化钠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值 50t。 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上表，项目 Q 值为 0.13999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风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间、废水处理设施区、碱中和吸收器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件主要包括：化学品间内的化学品、碱中和吸收器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存在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为常温常压研发环境，研发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等因素，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					
（3）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盐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等，如遇化学品间内化学品包装桶泄漏、碱中和吸收器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存在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风险；研发过程中如遇电线老化，可					

	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如发生火灾，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5.2 环境风险情形及影响分析 经过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研发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企业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研发装置、储运设施（化学品间）、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碱中和吸收器）等。 ①研发装置 主要是研发过程中设备运转故障造成化学品和清洗废水泄漏，突发性泄漏物料、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②储运设施 各类原辅料储存、使用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废液挥发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特别是危险固废，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③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和碱中和吸收器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水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④公辅工程环境风险识别 电路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如电气设备载荷和电流载体（电线）规格不符、设备缺相运行或者
--	--

	机械设备故障引起电气线路或设备过载，温度骤升，引起绝缘热击穿短路或接地、造成设备烧毁、火灾或触电等事故；照明灯具及高温用电设备与可燃物距离太近，烤燃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雷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公辅系统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_x）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消防尾水不及时收集处理，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小河，有污染周边小河等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包装桶/袋等破裂，使物料泄漏，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消防沙、吸附棉及吸附索等吸附材料，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
--	--

	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据《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发生事故后，消防尾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
--	--

	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发生事故后，消防废水通过应急事故袋或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5.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5.5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事故池容积计算公式归纳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根据对比，最不利情况为盐酸溶液吨桶泄漏。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企业设有 1 个盐酸溶液吨桶、1 个氢氧化钠溶液吨桶，吨桶存储量均为 1t，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为 $1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1 一般规定”中要求：工厂、堆场和储罐
--	--

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按照 1 起计算；根据消防设计方提供资料，租赁厂房为丙类，租赁 303-1 室高度为 17.3m ，消防水量按室内 20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消防尾水量为 $115.2\text{m}^3/\text{次}$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运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企业无可依托的转移事故废水的储存设施, 即 $V_3=0$ 。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根据环评水平衡，除公辅废水，考虑 0.5d 内清洗废水、碱中和吸收器废水、测试废水，约为 8.4m³，即 V₄=8.4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本项目位于天成科技园 B 幢 3 层的 303-1 室，因位于 3 层，无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因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

根据上述数据，项目建成后需设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根据计算，企业须设置约 [] 的应急事故袋，以满足设置要求，一旦发生事故，可以作临时应急事故池使用。租赁厂区的雨水排口需设置闸阀，确保发生事故废水不进入外部环境，因此，企业需与厂区物业沟通协调雨水排口闸阀的设置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一旦发现事故，立即停止研发，从工程上做到杜绝事故排放。另外，根据不同物料，企业需配备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5.6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规模、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化学品、清洗废水等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天成科技园 B 幢 303-1 室，位于三楼，不与地下水和土壤直接接触，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

一般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特殊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

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6.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研发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在化学品间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企业租用天成科技园 B 幢 303-1 室的已建车间，厂区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为保证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建议与天成科技园进一步沟通协调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建设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建设落实前企业可在厂内配备应急事故袋或事故桶存放事故废水和化学品间、研发区泄漏物料。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3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区、碱中和吸收器区、研发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实验室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氯化氢	碱中和吸收器 (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酸性）	pH、COD、 SS	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清洗废水（碱性）	pH、COD、 SS		
	碱中和吸收器废 水	pH、COD、 SS		
	超纯水制备浓水	pH、COD、 SS	直接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测试废水	pH、COD、 SS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总磷、总氮	直接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声环境	研发设备、公辅 设备	LeqdB(A)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位于天成科技园 B 幢 303-1 室，位于三楼，不与地下水和土壤直接接触，不会因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包装桶/袋等破裂，使物料泄漏，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消防沙、吸附棉及吸附索等吸附材料，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

	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据《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发生事故后，消防尾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发生事故后，消防废水通过应急事故袋或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各类原辅料、研发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建议加强危废贮存点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中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	--

六、结论

优浦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滤芯	/	/	/	■	/	■	■
	废 RO 膜	/	/	/	■	/	■	■
	废树脂	/	/	/	■	/	■	■
	废过滤棉	/	/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废分子筛	/	/	/	■	/	■	■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	/	■	■

	废手套	/	/	/	■	/	■	■
	废包装袋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